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新关检罚决字〔2025〕47号

当事人：上海晟鑫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甘泉，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10117MAE4K4WG09，海关编码3118960DS6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秦安街88号2幢一层A-228

当事人于2025年2月27日委托天津嘉亿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20220250000193398，申报品名为“热轧方钢”，申报税则号列7308900000（出口退税率为13%、无监管条件），经海关查验，实货实际品名应为“热轧钢坯”，应归入税则号列7207190090（出口退税率为0、监管证件代码B、检验检疫类别N），货物价值共计1156888元。上述商品属于法定检验商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020220250000193398及随附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新港海关查验货物归类认定书、当事人陈述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发布）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5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6月23日